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實施提升廢物轉運站的使用及改善垃圾車表現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和《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統稱《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的建議生效日期的意見，以期實施下列措施：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向私營廢物收集商開放沙田廢物轉運站；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開始減低廢物轉運站(“轉運站”)的收費；以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新的垃圾車設備標準。

背景

2. 我們會盡力提升廢物轉運站網絡的使用率及改善垃圾車的環境表現，以避免其運作造成滋擾。我們曾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諮詢事務委員會，提出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可由轉運站網絡妥善處理，並把任何潛在的交通和環境影響減至最低(立法會文件檔號 CB(1)107/13-14(03)號)。措施當中一些需要修訂法例，而

一些則屬於行政措施。有關法例修訂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就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修訂規例》，並同意環境局局長(“局長”)建議的一些修訂項目。其後，立法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建議的修訂項目通過決議。局長會藉憲報公告為《修訂規例》的個別部分訂立生效日期。上文第 1(a) 至 (c) 段所述屬於《修訂規例》內一部份的措施現已準備就緒，可推出生效。至於相關行政措施，其進度現闡述於以下段落。至於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可接收建築廢物一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現正審議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當有關撥款得到通過，以及其他所需配套措施準備就緒後，其生效日期將由另一公告訂立。

行政措施的進度

更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服務的路線

3. 更改食環署收集服務的路線的目的是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騰出更多容量，以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計劃涉及食環署把其收集的部分都市固體廢物直接送往新界東北堆填區，而不需經由轉運站轉運，並更改部分地區收集服務的路線，以北大嶼山轉運站、港島東轉運站和港島西轉運站等有較多未使用容量的設施接收更多由食環署收集的廢物。

4. 食環署已開始更改其收集服務的路線，有關分流安排涉及每日約 1 98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食環署已更改在西貢和大埔區的 16 條收集路線，完成每日分流約 25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食環署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60% 的更改路線計劃，其餘的則在二零一五年年中或之前完成。

開放沙田廢物轉運站供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

5. 沙田廢物轉運站將會開放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我們現正在該處進行若干改善工程，為此作出準備，例如加強

電腦交易系統，以確保轉運站開放後運作暢順。有關改善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

協助新的廢物轉運站使用者

6. 私營廢物收集商運送廢物到轉運站，須首先根據廢物轉運服務計劃登記。目前，該計劃約有 400 個私營使用者登記，使用車輛超過 1 000 架。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預計會有超過 200 個新增的使用者。為協助新的使用者，我們會經堆填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和同業公會派發申請表，亦會設立查詢熱線，協助新的申請者。

7. 為協助新的使用者熟習轉運站運作，我們會讓使用者免費試用沙田廢物轉運站。試用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我們亦會向試用者蒐集意見，以期進一步改善轉運站的運作安排。

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8. 為使廢物收集業界達到新訂法例對垃圾車設備標準的要求，我們向私營垃圾車車主提供一次過資助，協助他們為其車輛加裝尾蓋和污水缸。

9. 該資助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推行。業界對該計劃非常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申請當日為止，我們已接獲 329 份申請，佔合資格申請資助的私營垃圾車 95%。同日，在該計劃下已有 201 輛垃圾車完成加裝工程，餘下的 128 輛亦會在未來五個月陸續進行加裝。

10. 本署記錄顯示，約有 13 輛合資格私營垃圾車並未參加計劃。據了解，部分車主有意參加環保署另一項計劃，即逐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以領取特惠資助更換舊垃圾車；其餘車主則目前並沒使用堆填區／轉運站的服務(即垃圾車已沒經營垃圾收集業務，或處於半休業狀態)。

與持份者協調

11. 為進一步了解個別私營廢物收集商現時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情況，我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在該堆填區進行了為期兩周的調查，然後再與這些收集商進行了 356 次電話訪談，收集有關收集廢物地區、棄置次數、使用模式等有用資料，以便制訂分流措施。

12. 為與各持份者加強溝通，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廢物收集行業、物業管理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已舉行數次會議，期間各持份者就如何改善分流計劃的詳細安排提供了有用意見。

13. 同時，我們並與廢物收集同業公會另外舉行會議，以進一步了解他們對分流計劃實施後的運作事宜，包括對更改食環署收集服務路線的關注。

宣傳計劃

14. 我們已擬定計劃，宣傳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各項措施。我們將於堆填區和轉運站懸掛橫額、張貼海報及派發和宣傳單張。有關以上各項措施的詳情將上載於環保署網站，並由經過培訓的人員接聽熱線，以解答市民的有關查詢並提供協助。

未來路向和徵詢意見

15. 視乎事務委員會是否有其他意見，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使上文第 1 段所述《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生效。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十月